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08004号

经营者：李雄亮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身份证地址：[REDACTED]

2020年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李雄亮在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178号之二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为查清案情，本局于2020年2月25日决定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10月30日至2020年2月25日，在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178号之二的经营场所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于2020年2月25日被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无法提供销售票据，我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写有销售记录的笔记本1本，记录了当事人销售饮品的日期、饮品名称、销售金额，该销售记录的销售总额为2258元，因此，认定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所得为2258元，货值金额为2258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当事人提供的《店铺转让收据》、《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拍摄的照片 7 张，对当事人进行的询问笔录 2 份，现场发现的记账记录复印件 4 页，证明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 178 号之二的经营场所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事实。

3. 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复查的现场笔录 1 份、复查现场拍摄的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后已停止经营，积极整改。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对本局认定的上述事实，没有提出异议。

2020 年 6 月 15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2258 元；2、并处罚款 20000 元。以上罚没款共计 22258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22 日